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家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家豪發支付命令，已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8日，惟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即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迄今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

01 行為尚未合法通知相對人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
02 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
03 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該裁定已於
04 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嗣聲請人於同年月22日民事陳報狀
05 陳報，因送達回執仍有作業時間，故聲請准予給予補正時
06 日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電話通知准予展延兩周，迄今逾
07 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依前開
08 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